



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3-02 号

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二）》5.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将其持有的强达有限9.37%股权转让给宁波鸿超翔，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宋振武将其持有的强达有限2.81%股权转让给宁波翔振达。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了对员工实施激励，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30元/股，主要参考同年10月外部投资者贡超的入股价格。按照发行人的上市计划，预计在2023年完成上市并于2025年12月完成解锁，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为8年。发行人监事龙华、叶茂盛均持有宁波翔振达8.54%的份额。

请发行人：

（1）说明宋振武向宁波翔振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宋振武均为创始股东，但未认定宋振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宋振武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并购重组市盈率等说明贡超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3）结合上述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监事独立性等说明监事龙华、叶茂盛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激励员工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投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7. 查阅了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宋振武向宁波翔振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宋振武均为创始股东，但未认定宋振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宋振武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 宋振武向宁波翔振达转让发行人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二人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祝小华、宋振武于 2017 年 12 月将各自持有的强达有限 9.37%、2.81% 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各自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该等合伙企业系为激励发行人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转让股权的行为系祝小华、宋振武作为创始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考虑到公司当时实际的经营情况自愿协商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分享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行为，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初衷是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目的；发行人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根据自愿原则，综合考虑了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敬业度和忠诚度，允许员工以参考净资产值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创始股东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

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员工均已足额向员工持股平台支付了增资款或向创始股东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并签署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

根据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各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宋振武均为创始股东，但未认定宋振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祝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2.86%，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除上述直接持股外，祝小华通过持有宁波鸿超翔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祝小华为宁波鸿超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小华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2,897.6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26%）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祝小华直接享有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祝小华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且担任董事长一职，祝小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具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振武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1,377.6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37%）的表决权，宋振武控制的前述表决权情况并不影响祝小华对公司的单独控制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宋振武与实际控制人祝小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宋振武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宋振武本人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认可并承诺维护祝小华的实际控制人

地位；另外，宋振武与实际控制人祝小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均各自独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以及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祝小华、股东宋振武虽均为创始股东，但宋振武对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总经理、董事等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其与实际控制人祝小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以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本人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因此，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未将宋振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3. 宋振武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投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宋振武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监事独立性等说明监事龙华、叶茂盛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合伙协议仅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合伙人退出机制以及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等作了约定，并未设立股权激励相关的考核指标、任职期限及其他制度安排等关键条款，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而是发行人通过让员工参与持股的方式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

龙华、叶茂盛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为宁波翔振达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其中龙华现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新厂办厂长，叶茂盛为发行人员工代表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总经办总监。龙华、叶茂盛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各自过往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敬

业度和忠诚度而对其进行股份共享的结果，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影响其后续担任监事的资格，亦不影响其在监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以及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适用的对象为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且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仅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设立股权激励相关的考核指标、任职期限及其他制度安排等关键条款，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股权激励，且龙华、叶茂盛是先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后在发行人股改后担任监事的，发行人对龙华、叶茂盛等员工的激励行为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刘璐

刘璐

2023年1月13日